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5 页
三、附件·····	第 16—20 页

关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139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银行）管理层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安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安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海安农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安农商银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江苏海安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海安农合行)。海安农合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22号文批准,在海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筹建,于2008年11月7日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621000170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9,600万元。海安农合行于2010年12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03号文批准,改制成为本行,并于2011年2月12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600000261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9,800万元。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569143372H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海标。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取得编号为B1148H332060001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2. 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4. 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内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本行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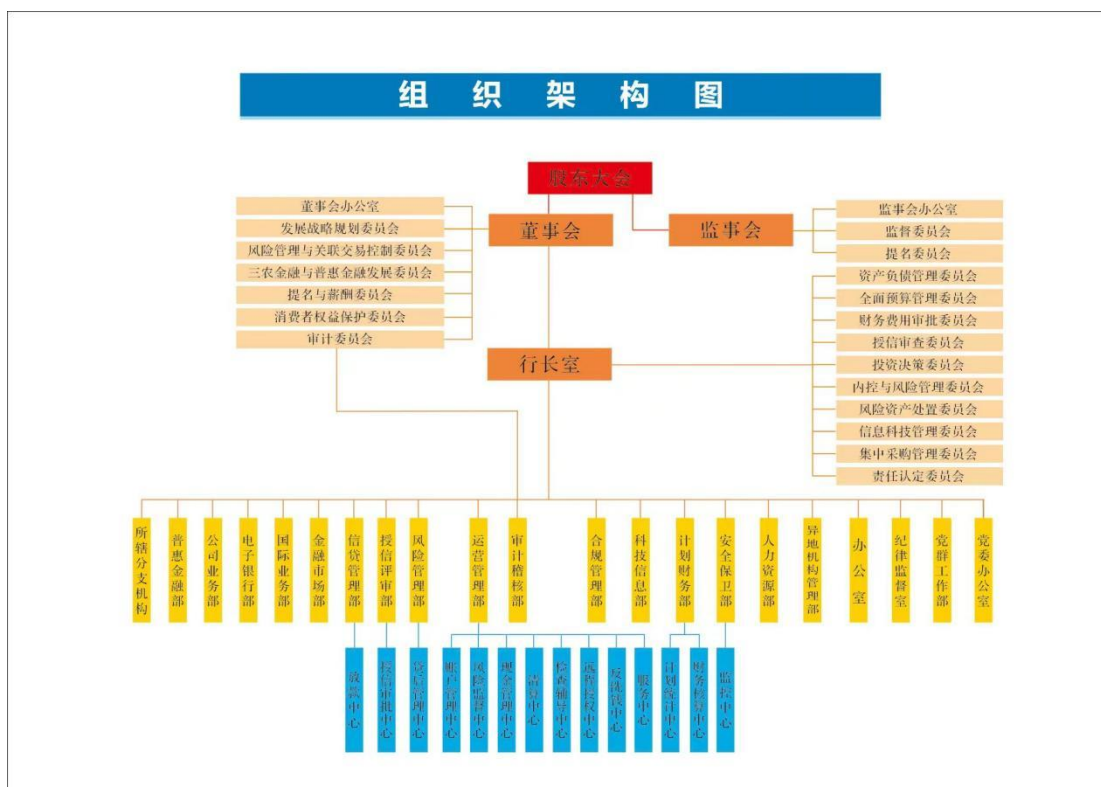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的监测和评估。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就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听取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审阅监事会议案，从风险、内控、财务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能。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

本行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本行已形成由各支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合规管理部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具体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审计稽核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本行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系统，逐步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三道管理防线，具体包括由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分支机构形成的“第一道防线”的直接管理，以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科技信息部等中后台部门构成的“第二道防线”的再管理，以审计稽核部作为“第三道防线”的再监督。

3.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组成的垂直化管理的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所有业务管理活动的审计确认和咨询，针对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

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本行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为检查监督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等行为及时予以揭露、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检查监督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完善情况，评价内控的有效性，并对落实内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检查监督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评估风险状况，揭示风险隐患，对管理缺位、违规违章操作等现象及时予以纠正，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检查评价被审计对象任职期间职责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

本行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操作规程》《离任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本行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飞行审计、离任审计等各种审计活动，基本实现了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审计范围的全覆盖。本行加强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建立并完善非现场内部审计工作监测体系及内部审计工作操作系统、信息管理系统。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行具体情况，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合理制定并执行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4. 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全行战略规划目标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而制定，本行在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行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员工薪酬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和清算管理，强调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发放的关联性，逐步建立起分层、分类、目标导向型的激励约束体系。本行以员工所在岗位职责或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基本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员工进行考核、评先评优，激发员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岗位管理方面，本行注重岗位标准化建设，通过岗位标准化将本行各部门、支行职责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岗位设置，体现岗位价值差异，规范员工行为，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员工职业化水平，建立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人力资源管理。同时，本行在重要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和近亲属回避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

在人才培养方面，本行重视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组织各种专题培训班、专家授课、外部讲师授课，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内部培训师，推进员工持证上岗，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在人才选拔方面，本行采取公开选聘方式，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述职测评、面试、

组织考察及确定人选等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实施，确保工作积极主动、专业技能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能人尽其才、有为有位。

5. 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以建设成为“苏中地区最优秀的社区银行”为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建未来、为股东创建利益、为海安创建繁荣”为使命，通过企业文化宣讲、主题实践、座谈会等方式，将先进的企业文化渗透到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细节，转化为全员认同的行为准则和共同理念，为业务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和精神支持。

本行大力弘扬“用心取信，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勤奋、严谨、务实、高效”的企业作风，努力营造尊重员工、关爱员工、激励员工、成就员工的良好环境，充分挖掘每位员工潜力、发挥每位员工特长。

(二) 风险评估过程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全面、及时、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本行建立了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各类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和审慎评估，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行建立了风险识别和评估相关政策和程序，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风险报告，报送高级管理层，确保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了解本行的风险水平。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计量进行量化和模型化，全面识别，科学计量。二是对信用风险产生所有对象和全部三大类七项主要指标全面进行适时检测。三是对产生信用风险各种信息区别客户、行业和区域三类不同对象，按照收集传递、分析、处置和后评价四个预警程序，采用专家判断和时间序列分析、层次分析和功效计分等方法，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实现对风险的“防患于未然”。四是指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实施贷款、承兑、贴现、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所有授信种类的“一揽子”统一授信。五是对信用风险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审批制度和贷后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在贷前、贷中和贷后都处于控制之中，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转移、分散和化解、对冲已经形成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一是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计量风险价值，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进行量化估计。二是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防范突发的小概率事件。三是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

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 and 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四是执行多层次的风险报告制度，报告频率涵盖月度、季度和年度。

3.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强化风险监测、强化流程管控”为管理目标，着手操作风险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提升操作风险的防控能力。一是定期收集各业务条线风险点，及时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点，消除相关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进全行各主要业务条线的流程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并更新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库和控制措施库。三是开展全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工作，及时监测各类指标的变化情况。四是及时收集各业务条线的损失数据和相关风险事件，及时做出风险预警，提示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五是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操作风险审核。要求各新产品、新业务上线前必须梳理流程，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以将风险关口前移，减少操作风险隐患。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实行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本行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对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现金流缺口分析、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等手段，对本行流动性水平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本行流动性水平合理可控。本行根据银监会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报告。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重大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系列文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建立舆情管理体系，强化危机预案与应对，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6.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管理。本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先后制定了《合规报告制度》《合规案防检查管理办法》《合规评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实现有效识别与管控。本行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和“开办一项业务、出台一项制度、建立一项流程”的原则，对制度建设生命周期实行全流程管理，把对制度的合规性审查形成常态化，对新业务新产品提早介入，积极主动地识别、评估相关的合规风险，将合规风险管理手段有效前置；同时对制度持续开展梳理，适时启动立、改、废程序，确保

制度的有效性。本行完善合规检查程序，持续开展多方位的合规检查。本行对全行检查监督资源加强了统筹管理，对全行各级检查行为进行规范统一，实现了检查信息、检查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升了检查效能。同时，本行以风险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对全行各机构、各经营事项持续开展合规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和有效排除合规风险隐患，督促各级依法合规经营。

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制定了《电子设备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并已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了计算机操作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和要求，将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要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规范了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本行科技信息部联合业务部门对本行目前各个系统进行中断影响分析，根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连续性管理办法和统一部署，明确每个系统的风险级别、中断时间限制和应急响应恢复先后顺序；根据不同系统风险级别高低确定相应的灾备建设规划，以满足业务连续要求。本行定期查看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确保机房服务器和网络运行正常。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中心机房及网点科技应急演练，以检验中心机房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供电系统、空调系统的可靠性，核心网络、前置服务器设备配置的正确性，以及网点网络、供电等的可靠性，有效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三) 主要业务控制活动

本行对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和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证。

1. 信贷业务的控制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结合授信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授信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授信业务的组织架构、分级授权体系、授信政策、授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体系等，建立了成套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和标准，形成了规范的授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本行信贷授信业务分为本外币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表内外授信业务等。

本行的内部控制及配套制度覆盖了资料收集、信贷调查、实地走访、客户评级、押品评估、审批审核、面谈面签、抵押登记、用信管理、出账管理、贷款分类、风险预警、催收管理、不良处置等各业务环节，推动业务的标准化受理和规范化操作。

本行针对不同授信种类，形成了以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授信评审部等业务条线为主，其他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授信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授信业务管理体系，本行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业务，超权限业务按照授权权限逐

级上报有权机构审批，确保授信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授信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等岗位和部门被赋予不同的职责，确保实现审贷分离，有效控制授信风险。

2. 金融市场业务的控制

为了保证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操作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制定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市场业务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运作，未经授权，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金融市场业务。本行金融市场部是金融市场业务经营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投融资计划、制订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接受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审计与监督。根据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行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和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分离、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行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金融市场授信管理办法和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确保所有交易控制在本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和分析资金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等情况，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审计稽核部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业务运作等情况进行审计，根据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意见和整改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予以落实。对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内部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3. 中间业务的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核算。本行主要中间业务及控制措施如下：

在贷记卡业务方面，搭建全流程风控体系。本行严格征信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卡；建立持卡人信用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预警系统，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及时掌握和了解持卡人的资信变化、用卡和还款情况，分析持卡人拖欠原因，定期提出持卡人资信分析报告；对持卡人卡片升级、额度调整、到期换卡等进行严格审核；对逾期欠款加强催收；建立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信息的及时快速共享机制，建立风险报告制度。

在理财产品方面，本行将理财业务风险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对理财业务实行全面、全程风险管理；建立符合理财业务特点的独立条线风险控制体系，实现理财业务与信贷业务相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银行理财产品与银行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相分离、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银行其他业务相分离；加强对理财业务的审计工作。

4. 存款及柜台业务的控制

本行明确柜面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分支机构均按统一标准执行。本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柜面业务制度建设和操作督导，科技信息部负责存款及柜面业务运营支持。各岗位均按

照职责分离、相互牵制的原则被赋予相应的权限，并且岗位对应的业务操作权限已在核心业务系统中设置。各项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不同权限业务由不同岗位人员实施，确保运营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各岗位业务权限均需提出申请，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总行运营管理部统一设置赋权。本行建立并实施了包括柜面业务领域在内的关键岗位人员定期交流和强制休假制度，确保柜面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财务管理控制

本行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规范要求，建立了本行财务会计制度。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费用审批委员会工作制度》《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有效保证了财务信息真实可靠，能够防范不正当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本行每年初制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总行分别从经济效益指标、发展转型指标、资产质量控制指标、合规经营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维度向支行分解预算指标。支行根据总行分解的预算指标，编制自身全年预算。本行年度预算经行长办公会审核，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定期监控、及时跟踪和分析分支机构综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总行计划财务部按季度对全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阅。

6. 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根据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目标，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的“三年规划”，以应对未来业务发展对 IT 带来的挑战，并于每年初制定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作计划，更新、完善信息安全控制目标。同时，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规范和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控制目标和现有控制流程，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工作。

总行科技信息部设有安全管理团队，并设有安全管理岗等岗位，专门负责信息技术相关安全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制定以及信息安全的控制、监督和应对。根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状况，参照行业普遍实践经验，总行科技信息部将 IT 员工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适当、有效地划分，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冲突，按照“必要性”“不相容”等原则实行了适当的职责分离。同时，本行对信息科技人员每年安排一定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帮助信息科技人员提升工作技能。此外，总行审计稽核部不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审计，并出具独立审计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

(四) 信息与沟通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使股东、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信息。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方面，本行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报告职责，建立了纵向逐级垂直报告制度。本行内部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如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内部网站、期刊、杂志等方式来实现，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

本行重视员工信息沟通。一是定期组织高管与员工面谈，明确所有员工都有直接与行长面谈的权利，行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面谈，必须妥善安排接待面谈；二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开展职工代表提案工作；三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四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五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本行明确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范围，消费争议的处理和责任部门及职责，明确了从意见受理、审核发送、意见处理、督办催办、意见回复、改进工作到客户回访的工作流程和处理原则，规范了不同渠道的投诉处理流程，形成一套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的客户投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本行不断加强与省内外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注重网络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外部宣传平台，努力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

（五）内部控制监督

1. 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稽核部，独立于经营层，负责组织检查、评价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2. 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

本行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制定和颁布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项目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有关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审计工作程序，促进了审计人员履职，确保了审计项目质量水平，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促进全行合规经营。

3. 推动内控三道防线建设

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本行全面推进内控三道防线建设，目前已搭建形成了立体多维的内部监督体系。由各操作人员、各业务单元形成自我检查的第一道防线，对所从事业务中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由风险合规条线形成业务检查的第二道防线，对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审，并提出改进意见；由审计监督条线形成再监督检查的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有机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和内容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机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

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并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机构和人员从严从重查处。

4. 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审计

本行按照内控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了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对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开展内控评级专项检查以及年度内控评级工作，通过评级真实反映各机构内控状况，充分发现和揭示内部控制缺陷和漏洞，持续改进完善，同时将评级结果运用于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等级行评定等各个方面，以此促进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和能力的整体提升。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经营层评价。经营层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程序和措施，保证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合规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及时揭示，逐级报告，并采取了跟踪整改、严肃问责等相应的措施，保证了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董事会评价。董事会作为本行内部控制决策机构，定期召开董事会，听取和审议重大经营事项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审计报告等，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稽核部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本行合法合规经营。

3.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其他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全体股东负责，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定期审议各项报告，对董事会、行经营层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多种监督手段，如调研、座谈、履职评价等，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履职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二）控制制度执行效果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本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的提高了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本行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各类业务和各种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减少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健全、执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不足及其认定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 部分业务制度需根据准则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修改和完善。本行虽针对各项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等，但对部分制度建设的后续管理及更新存在着修订不及时的问题。

2. 内控执行力仍有待加强。如在授信业务管理中，个别贷前调查不够深入，统一授信管理不规范、贷前申请资料未及时归档；个别贷后管理不到位，检查不够细致，归档不及时，相关客户经理轮换之后资料保管责任不清晰。

3. 需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本行信息系统在外包管理、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控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对系统改革、业务转型和产品创新的支撑力度还需提升。

五、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对于上述薄弱环节，本行及时分析原因，总体来看，这些不足未对本行内控体系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形成重大损失。针对不足之处，本行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组织有效落实，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健全规章制度

本行建立了对制度的持续评审完善、适时更新机制，定期对制度建设情况实行全面回头看，检查本行制度存在哪些空白和缺失，哪些制度不适应发展，哪些制度亟待更新和升级，在回头看的基础上对本行基本制度进行全面修订、补充和更新，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二）抓好内控制度落实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内部控制要求，持续开展好各项内控政策、制度的落实工作，加大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宣传、执行力度，切实做到有章必循，按章操作，避免制度流于形式，全面提高全员合规经营意识。加大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制度执行的奖惩机制、问责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内控管理到位。

（三）深化信息科技治理

本行根据业务品种及监管部门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监管的各项政策要求，强化科技治理，明确职责分工，对业务支持系统予以持续维护、管理及改善，最大化的保障本行各种业务发展与运行。同时深化信息科技系统的顶层设计，加大全行信息科技资源的整合力度，持续增强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能力，有序推进全行应用系统建设和改造，加快构建为营销创新、风险防控、服务优化和管理提升起到战略支撑作用的信息科技系统平台。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完善的过程，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本行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大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